

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9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2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效能,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,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,特設「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四十三至四十九人,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;選任委員由各系所(含通識教育中心)自行推舉教師一人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擔任,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,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開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(一)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單位發展重點,研議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計畫。
(二)訂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、經常門比例分配及支用項目。
(三)審核獎勵補助經費之申請、運用與變更。
(四)審核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細項變更事項。
(五)檢討預算執行之績效。
- 第五條 為進行審查工作及任務檢討,本小組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至少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(學年度),期滿得續聘兼之,但以一次為限,當然委員則隨其本職進退;委員皆為無給職。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,惟當然委員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